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0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程俊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

債 務 人 林奕良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之監獄勞作金、保管金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現於屏東監獄服刑中。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屏東監獄乃設址於屏東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